

11301梯次鑑定安置 暨跨階段轉銜作業說明

鑑輔會工作小組

資料下載



法規與計畫 ▾

特教現況 ▾

鑑定安置 ▾

課程與教學 ▾

學習輔導 ▾

支持服務 ▾

活動訊息 ▾

鑑定安置期程

核定項目與研判原則

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

市級會議議程公告

重新安置

適性安置

心評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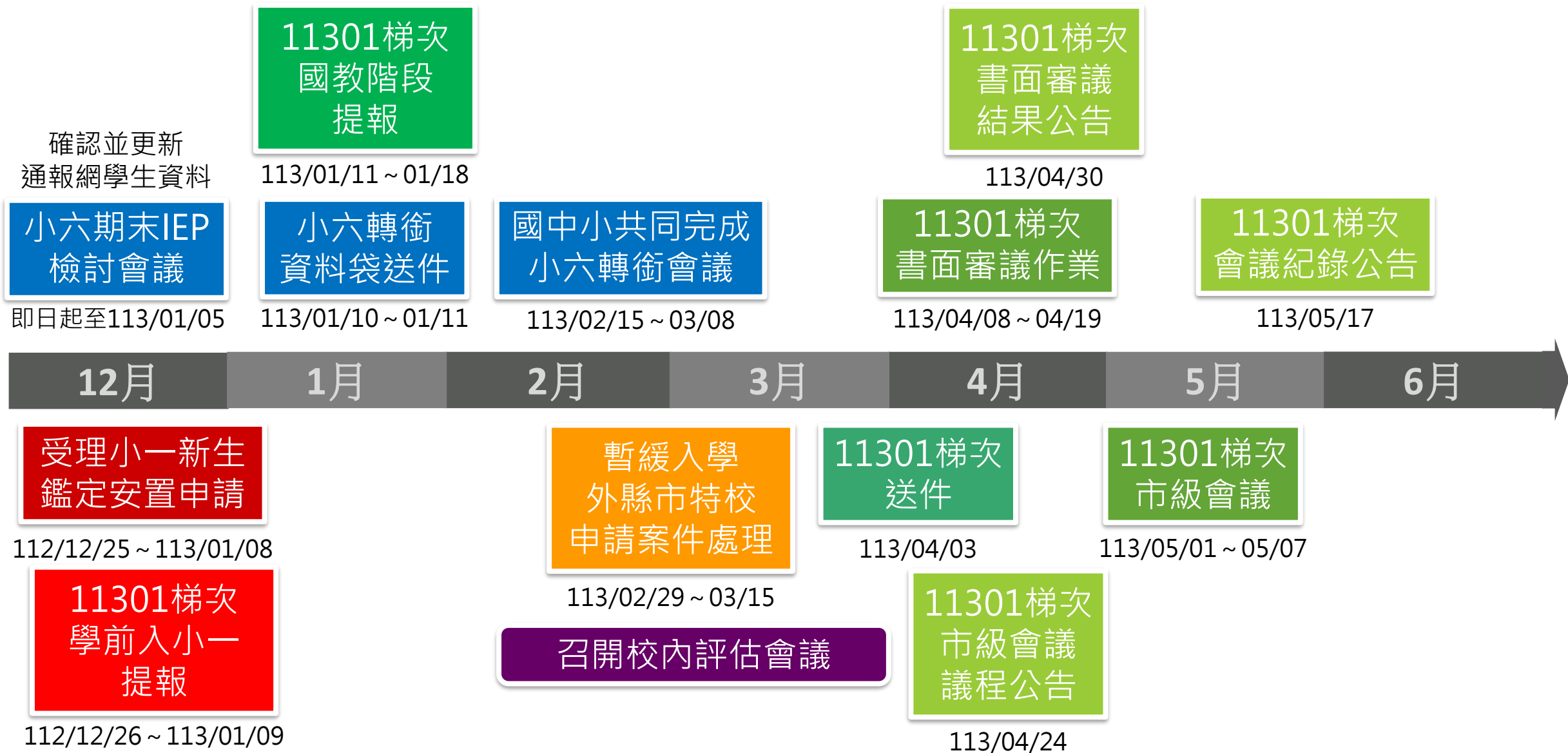
學前入小一

測驗評量工具

請下載使用最新鑑定安置表件：
113年度鑑定安置表件（11301-02梯次適用）

請組長協助將鑑定安置相關公文
及訊息確實轉知校內特教老師。

11301梯次鑑定安置暨跨階段轉銜作業



國小重要辦理事項期程

日期	辦理事項
即日起至113/01/05（五）	召開小六畢業生期末IEP檢討會議
112/12/25（一）～113/01/08（一）	受理學前入小一新生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申請
112/12/26（二）～113/01/09（二）	學前入小一網路提報
113/01/10（三）～01/11（四）	國小送小六升國中轉銜資料至相關單位
即日起至113/01/11（四）	申請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評估、社工師家庭評估、視/聽巡教師諮詢
113/01/11（四）～01/18（四）	11301梯次網路提報
113/01/11（四）～01/19（五）	網路系統點選心評人員派案
113/01/22（一）	小六升國中戶籍外縣市生轉銜評估建議覆核結果公告
113/02/15（四）～03/08（五）	國中小共同完成小六轉銜評估會議
113/02/29（四）～03/15（五）	暫緩入學及外縣市特教學校申請案件處理
113/04/03（三）	繳交評估報告及資料袋
113/04/08（一）～04/19（五）	11301梯次書面審議作業
113/04/24（三）	11301梯次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公告
113/04/30（二）	11301梯次書面審議結果公告
113/05/01（三）～05/07（二）	11301梯次市級鑑定安置會議
113/05/17（五）	11301梯次會議紀錄公告
113/05/30（四）	領件

提醒事項

- **11301梯次分二次網路提報：**
 - 112/12/26～113/01/09：學前入小一新生專屬梯次
 - 113/01/11～113/01/18：校內個案、小六升國一戶籍已在外縣市學生（請勿提報學前入小一個案）
- **113/01/08新生鑑定安置申請結束請同時完成網路提報，並盡快派案。**
 - 暫緩入學及申請外縣市特教學校之交件時間較早（113/02/29），務必優先安排校內正式心評教師評估！
- **家長在申請期限（113/01/08）過了才來申請怎麼辦？**
 - 11302梯次亦受理學前入小一入學鑑定安置，屆時請依公文辦理。
 - 11302梯次亦受理暫緩入學申請，但無法優先入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

01

學前入小一

入小一鑑定安置流程



受理申請重要訊息

- 時間：112/12/25（一）至113/01/08（一）

申請暫緩入學於11301梯次提報，才能參與優先入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分發。

	身心障礙鑑定安置申請	暫緩入學申請
適用對象	• 設籍新北市 • 預計113學年度入學新生 ▫ 106/09/02~107/09/01出生 ▫ 112學年度通過暫緩入學者	• 設籍新北市 • 預計113學年度入學新生 ▫ 106/09/02~107/09/01出生
申請資格 (符合一項)	• 學前經鑑輔會鑑定之確認生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持有醫療相關證明	• 學前經鑑輔會鑑定之確認生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或就讀普通班。
- 如有逾期申請者，11302梯次亦受理小一入學鑑定安置，屆時請依公文辦理。

有條件受理報名

- **學前教育階段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 就讀特幼班、發展中心、有巡迴老師。
 - 證明文件：學前優先入園通過的紙本證明文件或列印特教通報網鑑定紀錄。
- **未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相關證明者**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醫院診斷證明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受理申請重要訊息

- 補件資料請組長幫忙追，收齊後才好協調心評。
- 醫院評估報告**不限日期**，家長按照原定期程回診，最新資料可後補給心評。

- 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學前入小一報名資料檢核表】收件

	身心障礙鑑定安置申請	暫緩入學申請
必附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 •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主管機關鑑輔會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文件 •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有則必附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醫院診斷證明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醫院診斷證明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受理申請注意事項

- 所有學區內學生申請皆須受理。
- 不得以無障礙設施不足、師資專業不足、未設班(集特班)、額滿等因素拒絕受理申請。

- 請務必確認學生戶籍（鄰里）是否為自己學校的學區
- 請預先做好收件準備
 - 資料袋貼上【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
 - ◆ 依照檢核表確認收件項目，其他同仁也能協助收件
 - 必附文件空白表數份-協助家長當場補缺漏文件
 - ◆ 鑑定安置申請表、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放置宣導三摺頁、學區表(可至新北市教育局網站下載)，以供查詢

申請鑑定安置 資料檢核表

可先將此表貼於信封袋，並
把**必附資料**用**螢光筆**畫記，
以利收件檢核。

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

視導區		☐ 板橋分區 ☐ 雙和分區 ☐ 新莊分區 ☐ 三重分區 ☐ 三鶯分區 ☐ 文山分區 ☐ 淡水分區 ☐ 七星分區 ☐ 瑞芳分區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鑑定梯次		目前年級		0 1 2 3 4 5 6 7 8 9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提報學校初檢	收件複檢	備註
1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必附，法定代理人必須簽名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	將教育階段（學前入小一、小六升國中）或重新安置其他學校者必附。
3	醫療相關紀錄	☐	☐	有則檢附
	身心障礙證明	☐	☐	有則檢附
	☐ 心理衛鑑報告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	☐	有則檢附
	診斷證明（視力值）	☐	☐	1) 診斷證明依申請障礙別之鑑定基準規定檢附。 2) 視、聽或官能問題者必附視力值或聽力圖，已具有近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者，可免附。
	病歷摘要表	☐	☐	3) 以醫療或健康為由申請首次在家教育者，必附6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及3個月內病歷摘要表。
	聽力圖	☐	☐	
	特教鑑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評估報告(前次)/學前鑑定報告	☐	☐	有則檢附
4	學生學籍資料（需含出缺勤及成績紀錄）	☐	☐	必附（學前入小一免附）
5	導師輔導卡 A 表（學生輔導資料）	☐	☐	必附（學前入小一免附）
	導師輔導卡 B 表（訪談紀錄）	☐	☐	必附（學前入小一免附）
6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必附（學前入小一免附）
	癲癇紀錄表*	☐	☐	因癲癇申請鑑定或相關服務者必附
7	學生個案關懷表（A、B、C、D、E、S 表）	☐	☐	尚未經鑑定之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必附 A 表、S 表。 已有學校輔導人員介入者必附 A 表、B、C、D、E 表（摘要）有則檢附。
8	近一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含會議紀錄簽名頁）	☐	☐	繼續會鑑定之確認生及疑似生必附（須包含一年內相關能力評估結果）；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IEP 須有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相關規劃說明。
9	學校適應能力量表*	☐	☐	必附（擇一檢附，100R 限小六至國九使用）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	
10	相關評量資料（評估時所實施的評量原始資料等）	☐	☐	有則檢附
	相關教學或輔導資料（如：具代表性之紙筆測驗試卷、作業樣本、聯絡簿、治療師/助理員服務紀錄、入班服務或訓練紀錄、觀察/事件紀錄...等）	☐	☐	有則檢附；申請重新安置者必附
	教育安置意見訪談表*	☐	☐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重新安置者必附
11	申請在家教育學生現況訪談紀錄表*	☐	☐	申請在家教育者必附
	暫緩入學期間教育計畫*	☐	☐	學前入小一申請暫緩入學者必附
12	重新安置繼續會工作小組訪視會議紀錄*	☐	☐	申請重新安置者必附；請先傳真「申請重新安置到校訪視聯繫表」，以利繼續會安排訪視。
13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評估報告*（一式4份）	☐	☐	簽名欄 評估教師/心師教師 至少需親簽1份；增設個案（註四）者免附。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一式2份）	☐	☐	必附（ 正本及影本各1份 ）
14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	☐	繼續會鑑定之 小六 確認生及疑似生必附

註一：請務必將本表貼於公文信封袋正面，**檢具之資料請以 A4 尺寸印製，並按上列項目順序放置。**

註二：本表以及上列資料名稱註記「*」者，請下載使用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最新電子檔。

註三：小六升國中轉銜書審國小送件項目依備註欄說明檢附。

註四：學前入小一個案經學前鑑定之確認生且欲就讀普通班或申請暫緩入學者。

提報學校		評估教師（必填）		分區承辦學校收件人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學校電話(分機)：	姓名：	服務學校：	
	學校傳真：	學校電話(分機)：		
	手機：	手機：	學校傳真：	

※內含個人資料，請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學前入小一 報名資料檢核表

此表件主要功能：

- 家長報名時自我檢核
- 收件時幫家長確認補件資料
- 確認學校已收件

家長可自行選擇是否使用，**學校不需收回。**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小一新生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

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園所：_____縣/市_____幼兒園（未就讀者免填）

	資料名稱	家長 自行 檢核	收件 學校 檢核	備註
必附 資料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	☐	請學校確認戶籍為所屬學區學生後再收件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	☐	☐	幼兒園老師填寫
右列 資料 至少 檢附 其中 一項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	
	醫院之診斷證明	☐	☐	最近一年內
	醫院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	☐	
	學前階段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	☐	● 如有前三項之一得免填。
	特教類別：			● 家長可請幼兒園查詢。
	鑑定文號：_____字第_____號			
申請 緩讀 必附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	

◆ 若有其他可協助心評老師了解學生能力現況、進行特殊教育需求評估之資料，亦可一併檢附，
例：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學前特教鑑定評估報告、作業樣本、治療師服務紀錄…等。

收件學校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_____國小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區國小輔導處(室) (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收件後，請將此表提供給家長留存。】

受理申請注意事項

- 請協助家長填寫【鑑定安置申請表】
- 請依照家長勾選之四、「申請項目」確實填寫網路申請表

新北市113年度鑑定安置申請相關表件01										[2023.10]	
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國教階段適用）											
提報學校		視導區		☐ 板橋分區 ☐ 雙和分區 ☐ 新莊分區 ☐ 三重分區 ☐ 三鶯分區 ☐ 文山分區 ☐ 淡水分區 ☐ 七崙分區 ☐ 瑞芳分區				鑑定梯次			
一、學生基本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需含鄰里]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二、目前就學狀況 ☐ 未就學											
教育階段		☐ 學前（大班）		☐ 國小____年級		☐ 國中____年級					
就讀學校或學前機構				就讀學校或學前機構電話							
班別		☐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_____									
特教方式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障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 其他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情形（可複選）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附影本）											
☐ 2.領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需附影本）											
☐ 3.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可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											
☐ 4.以上皆無											
四、申請項目											
☐ 身心障礙類資格鑑定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 加註心智功能） ☐ 多重障礙（類別：_____） ☐ 腦性麻痺（類別：_____） ☐ 學習障礙（亞型：_____） ☐ 其他障礙（說明：_____） ☐ 不符身障資格 ☐ 待確定									
☐ 就讀非學區學校 *就讀學區學校不需勾選申請		普通學校，校名：		原因							
		特教學校，校名：		說明							
☐ 特殊教育安置與其他		☐ 教育安置或方式：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班） ☐ 在家教育 ☐ 重新安置： ☐ 集中式特教班改安置普通班 ☐ 普通班改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 ☐ 暫緩入學 ☐ 延長修業年限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詳細閱讀及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學生_____接受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並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鑑定所需相關資料。											
簽名（全名）：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18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可由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學校收件人（核章）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國教階段適用）

提報學校		視導區	☐ 板橋分區 ☐ 雙和分區 ☐ 新莊分區 ☐ 三重分區 ☐ 三鶯分區 ☐ 文山分區 ☐ 淡水分區 ☐ 七星分區 ☐ 瑞芳分區	鑑定梯次	
------	--	-----	--	------	--

一、學生基本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需含鄰里]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弄號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弄號樓

二、目前就學狀況 ☐未就學

教育階段	☐ 學前（大班） ☐ 國小____年級 ☐ 國中____年級
就讀學校或學前機構	就讀學校或學前機構電話
班別	☐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_____
特教方式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障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 其他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情形（可複選）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附影本）
☐ 2.領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需附影本）
☐ 3.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可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
☐ 4.以上皆無

請確認資料填寫正確

有勾選請檢附紙本

勾選此項，可不受理申請，特殊狀況請聯繫鑑輔會

四、申請項目

☐身心障礙類資格鑑定

- | | | | |
|---|-------------------------------|--------------------------------------|-------------------------------|
| ☐ 智能障礙 | ☐ 視覺障礙 | ☐ 聽覺障礙 | ☐ 語言障礙 |
| ☐ 肢體障礙 | ☐ 身體病弱 | ☐ 情緒行為障礙 | ☐ 自閉症 |
| ☐ 多重障礙（類別：_____） | | ☐ 腦性麻痺（_____） | |
| ☐ 學習障礙（亞型：_____） | | ☐ 其他障礙（_____） | |
| ☐ 不符身障資格 | | ☐ 待確定 | |

家長如果不知道孩子的障別，可勾選「待確定」。

☐就讀**非**學區學校
*就讀學區學校不需勾選申請

☐ 普通學校，校名：_____	原因 說明
☐ 特教學校，校名：_____	

☐特殊教育安置與其他

- ☐教育安置或方式：☐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班） ☐在家教育
- ☐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改安置普通班 ☐普通班改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暫緩入學 ☐延長修業年限

請家長依意願勾選，欲申請**集特班**或**暫緩入學**者請務必勾選，若家長不確定，建議先勾選不分類資源班。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詳細閱讀及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學生_____接受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並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鑑定所需相關資料。

簽名（全名）：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18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可由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學校收件人（核章）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務必確認簽名者為個案的「法定代理人」。

讀什麼班，應該怎麼建議？

融合教育

尊重差異，欣賞每一個孩子發展的多元。

每一個孩子都有平等的權利在普通學校、普通教育參與、學習與成長。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讀什麼班，應該怎麼建議？

- 孩子需要讀集中式特教班，因為...

- 孩子目前的損傷與困難，就讀普通班時，學校可提供之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行政配套措施...

- 提供上述服務後，融合教育是不是可以滿足孩子現階段教育需求？

雖然孩子身心有損傷或困難，但障礙常是因為環境沒有支持及調整造成。

學校有責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的無障礙/可及性資訊以及合理調整，而家長需要參與學校團隊，透過IEP確定孩子的需求。

未討論、確認可以提供的特殊教育、調整與支持措施前，**請勿直接建議家長就讀集中式特教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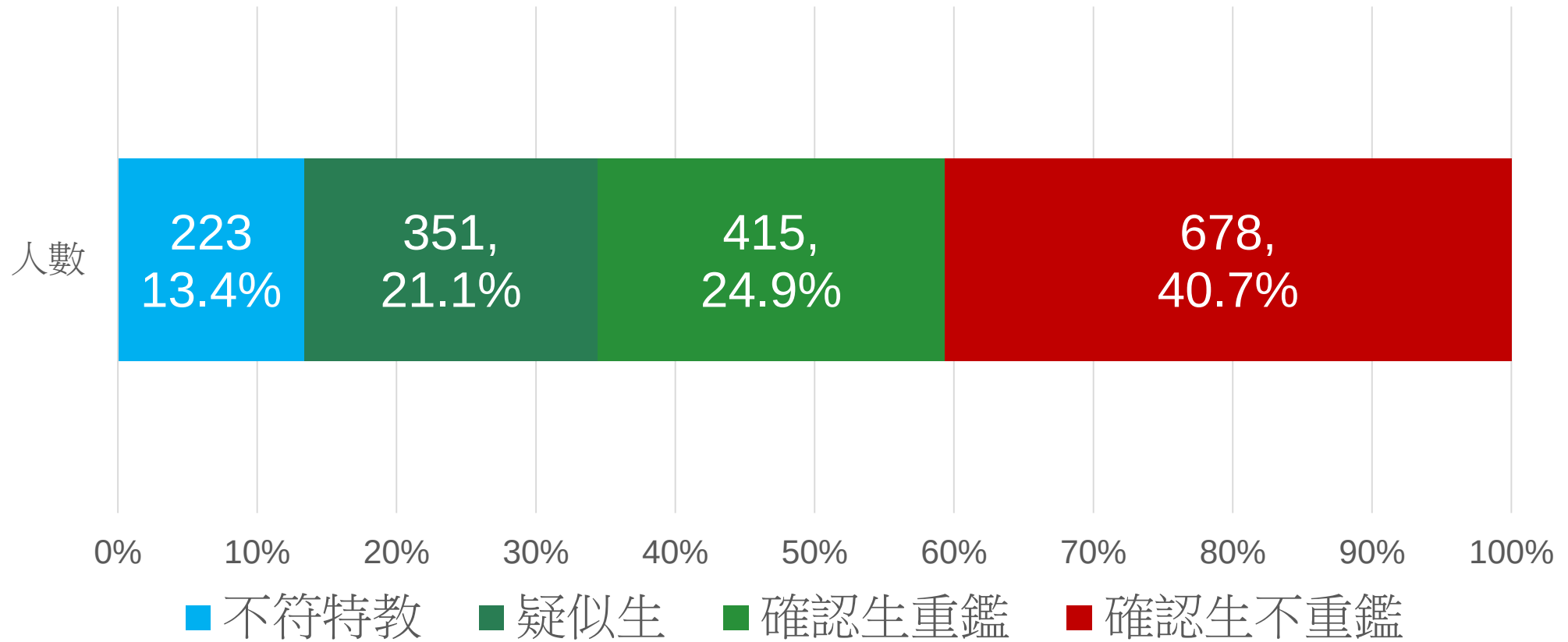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簽名與出席會議

- 小明父母離異，父親有監護權，平時忙於工作，主要由祖母照顧小明，請問：
 - 鑑定申請表能不能由祖母簽名？
 - ◆ 不能，需由父親簽名。
 - ◆ 【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使用條件：法定代理人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等情形，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
 - 祖母可以代替父親出席校內評估會議嗎？
 - ◆ 可以，但需檢附【出席會議委託書】。

02

學前入小一 評估方式調整

112學年度入小一新生身心障礙鑑定結果



總數:1667

為了減少非必要的重複鑑定，學前入小一部分個案可採晤談結合轉銜方式確認需求，代替評估報告。

- 因應上述目的，想一想，哪些情形的個案可以選擇晤談？
- 晤談案VS.派案評估，最大的差異在此時不重新鑑定特教資格

一定要派案評估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 申請在家教育
- 沒有學前教育鑑定資格
- 具學前教育鑑定資格，欲變更資格
 - 確認生(含發展遲緩)改障別
 - 確認生(含發展遲緩)改不符

可以唔談轉銜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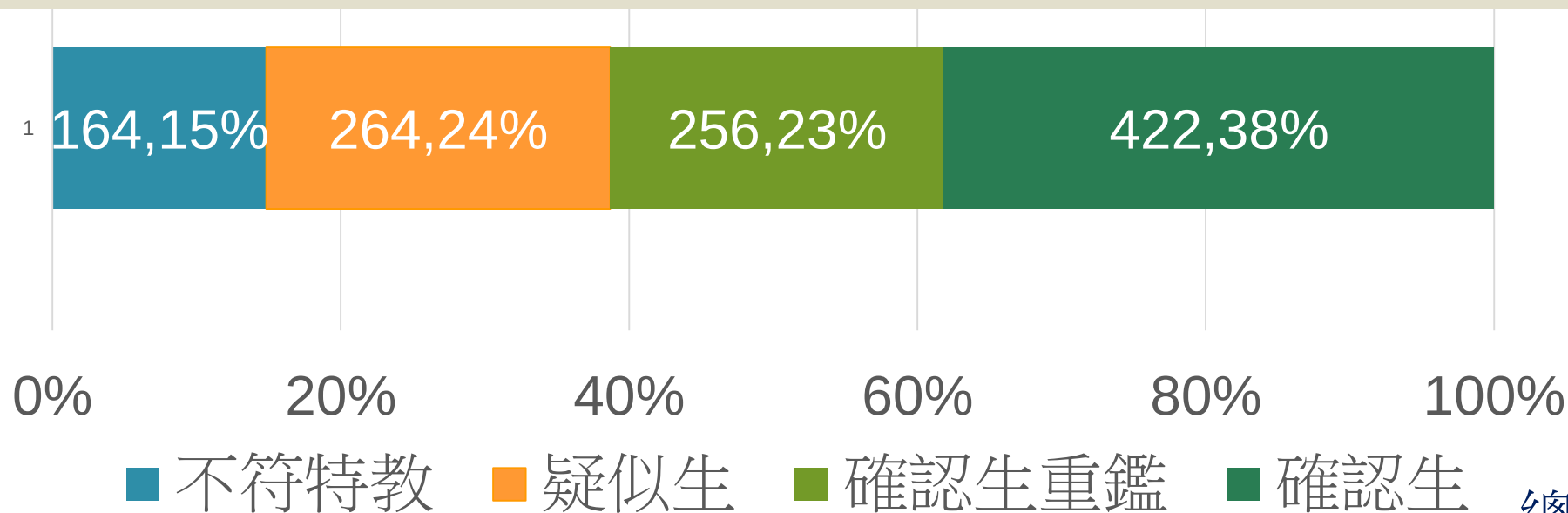
- 具學前教育鑑定資格，安置普通班
 - 非發展遲緩(有明確障別，如：自閉症、智能障礙、視聽障等)，且障別不改變
 - 發展遲緩，不易明確類別資格，**家長同意疑似生身分入學**
- 具學前教育鑑定資格，申請暫緩入學，且障礙資格不變更。

註：具學前教育鑑定資格，指有鑑定文號為通報網身心障礙學生。

學前鑑定為發展遲緩學生，就讀普通班

- 可以選擇派案評估，目標是確認身分
- 也可以選擇晤談轉銜，發展遲緩晤談評估後疑似生身分入學

112學年度入小一發展遲緩新生鑑定結果之人數及占比



總數:1106

如何判斷要派案評估還是要唔談轉銜？

- 學前障別確認者
 - 現況沒有明顯違和，就唔談轉銜；明顯適應良好沒有需求，就派案評估。
- 學前發展遲緩者
 - 特教需求大或無，狀況明確的，可以確認資格，就派案評估。
 - 建議有身心障礙證明（障別明確），且效期還很長（一年以上）
 - 也可參考【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
 - ◆ 都勾「良好」，導師覺得「適應良好，和其他兒童相仿」，可能不再需要特教身分
 - ◆ 大部分勾「問題嚴重」，導師覺得「除老師以外，還需要其他人力及支持」，可取得明確障別
 - 學生應該有需求但是不明顯，從現有資料及心評到園後初步評估，認為現階段很難確認障別，就唔談轉銜。
 - 也可參考【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
 - ◆ 有些項度勾「問題嚴重」，導師覺得「需要留意跟協助」
 - 其他？

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

幼兒園名稱：新北市_____ 幼兒園_____ 兒童姓名：_____

就讀班別：☐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其他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實足年齡：____歲__月

填表人：_____ 職稱：☐班級導師 ☐其他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寫說明：

本量表主要目的是評估兒童目前各種生活適應情形，作為考量該兒童升入國小時是否需要支持或協助的參考。

請你**以一般同齡兒童的狀況為判斷標準**，考慮這孩子在以下十四個項目的情形，逐項評定出「良好」、「稍有問題」、「問題嚴重」的其中一種結果，並在該欄內的☐打✓。逐題評定時**凡勾選「稍有問題」或「問題嚴重」者，將此將個案在該項能力的重要問題詳細描述在「說明」欄內。**

完成十四項的評定後，將兒童在園適應表現情形綜合描述在「綜合說明」空格內。最後，請針對綜合評估的結果，判斷這孩子需要協助的程度，並勾選出最需要導師或學校協助的項目。

項目	良好	稍有問題	問題嚴重	說明 (勾選「稍有問題」或「問題嚴重」之項目務必填寫)
身體狀況 (指身體器官機能體能情形)	☐ 一般健康及體能狀況良好，不需要任何醫療；或雖身體狀況稍差，但並不影響學習。	☐ 有心臟病、氣喘病或癱瘓等慢性疾病需長期服用藥物；或身體狀況差，需特殊體能訓練。	☐ 身體狀況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醫療照顧或復健；或長期臥床在床。	
聽力	☐ 聽力正常；或雖重聽或全聾，但經矯正或配戴助聽器後，並不影響學習。	☐ 重聽或全聾，雖配戴助聽器但仍需聽能與溝通訓練。	☐ 除了聽力問題之外，還兼有其他學習或情緒等問題，嚴重影響生活或學習。	
視力	☐ 視力正常；或雖有近視或弱視，但經矯正後，並不影響學習。	☐ 弱視或全盲，需點字書籍、擴視器、報讀器等輔助或定向行動訓練，才能進行學習。	☐ 除了視力問題之外，還兼有其他學習或情緒等問題，嚴重影響生活或學習。	
自我照顧能力 (指穿衣、穿脫衣、盥洗、大小便處理、安全等)	☐ 會照顧自己，不需要他人協助；或偶爾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但並不影響學習。	☐ 自我照顧能力差，需要加強生活訓練。	☐ 自理能力太差或完全沒有能力，需要他人長期協助或訓練(如處理大小便或飲食訓練等)。	
基本行動能力 (指站立、走路、爬樓梯等行動能力)	☐ 能獨立行動，不需要他人協助；或使用拐杖、支架、輪椅等輔助器後，並不影響學習。	☐ 獨自行動有問題，需要行動訓練或復健。	☐ 行動能力太差或完全沒有行動能力，需要他人長期協助或訓練。	
動作協調能力 (指手眼協調、手腳協調等)	☐ 動作協調能力好；或雖稍有問題，但並不影響學習。	☐ 動作協調能力差，需要動作訓練或復健。	☐ 動作協調能力太差或完全沒有協調能力，嚴重影響生活或學習，需要他人長期協助或訓練。	
情緒	☐ 情緒穩定；或雖偶爾情緒不穩定，但並不影響學習或人際互動。	☐ 情緒經常不穩定，需要特別輔導。	☐ 情緒極不穩定，完全失控，或表現病理性的症狀(如精神官能症等)，嚴重影響生活或學習，需要長期輔導、訓練或服用藥物。	
環境適應能力 (指適應新環境、家庭、場所等環境改變或處理變遷狀況等能力)	☐ 環境適應能力沒問題；或雖偶爾適應不佳，但並不影響學習或人際互動。	☐ 環境適應力差，需要特別輔導。	☐ 環境適應上有嚴重的問題或完全無法適應，嚴重影響生活或學習，需要長期協助或訓練。	
團體生活能力 (指主動參與、合群、遵守團體規範、人際相處等能力)	☐ 積極主動、遵守規範或雖團體生活能力稍差，但並不影響學習或人際互動。	☐ 人際互動、團體參與或遵守規範的能力有問題，需要特別輔導或訓練。	☐ 參與團體生活的能力太差或完全沒有能力，需要長期協助或訓練。	

項目	良好	稍有問題	問題嚴重	說明 (勾選「稍有問題」或「問題嚴重」之項目務必填寫)
語言理解能力 (指理解他人說話的能力)	☐ 能理解他人說話的內容及涵意；或雖偶爾有理解上的困難，但並不影響學習或人際互動。	☐ 語言理解能力差，影響學習或人際互動，需要語言訓練。	☐ 語言理解問題嚴重或完全無法理解他人說話的內容，需要長期協助或訓練。	
口語表達能力 (指發音或語句表達等能力)	☐ 表達能力佳；或雖稍有表達困難，但並不影響學習或人際互動。	☐ 表達能力有問題，影響學習或人際互動，需要語言訓練。	☐ 表達問題嚴重或完全無法表達，需要長期協助或訓練。	
學習能力 (指注意力、記憶、思考等能力)	☐ 學習能力沒問題；或雖有問題，但並不影響在班上的學習。	☐ 學習能力有問題且影響在班上的學習，需要特別輔導。	☐ 學習能力的問題嚴重影響生活及學習，需要長期協助或訓練。	
學習習慣和態度 (指主動、努力、完成任務等情形)	☐ 學習習慣和態度良好；或雖有問題，但並不影響在班上的學習。	☐ 學習習慣和態度有問題且影響在班上的學習，需要特別輔導。	☐ 學習習慣和態度有嚴重的問題，需要長期的協助和訓練。	

綜合說明：

一、目前在班上是否有特殊需求？老師提供哪些協助？

二、整體來說，這孩子入國小一年級需要導師或學校協助的程度：

☐適應良好，和其他兒童相仿 ☐適應尚可，入學後老師再稍加留意，提供協助。

☐需要老師事先調整，特別留意和協助(續答) ☐除了老師以外，還需要其他人力及支持(續答)

三、如果這孩子需要國小導師或學校特別留意或協助，請勾選出您覺得需要特別協助的項目(可複選)：

☐身體狀況 ☐聽力 ☐視力 ☐自我照顧 ☐基本行動 ☐動作協調 ☐情緒

☐環境適應 ☐團體生活 ☐語言理解 ☐口語表達 ☐學習能力 ☐學習習慣和態度

☐其他_____

請簡要說明：

四、您會建議國小導師或學校怎麼做？

綜合說明：

一、目前在班上是否有特殊需求？老師提供哪些協助？

二、整體來說，這孩子入國小一年級需要導師或學校協助的程度：

☐ 適應良好，和其他兒童相仿

☐ 適應尚可，入學後老師再稍加留意，提供協助。

☐ 需要老師事先調整，特別留意和協助（續答）

☐ 除了老師以外，還需要其他人力及支持（續答）

三、如果這孩子需要國小導師或學校特別留意或協助，請勾選出您覺得需要特別協助的項目（可複選）：

☐ 身體狀況

☐ 聽力

☐ 視力

☐ 自我照顧

☐ 基本行動

☐ 動作協調

☐ 情緒

☐ 環境適應

☐ 團體生活

☐ 語言理解

☐ 口語表達

☐ 學習能力

☐ 學習習慣和態度

☐ 其他_____

請簡要說明：

四、您會建議國小導師或學校怎麼做？

學前入小一唔談個案

- 非發展遲緩

	安置普通班	申請暫緩入學
資格/障別	維持原學前資格及障別	維持原學前資格及障別
相關支持服務	依據個案情形核給	依據個案情形核給
適用期限	依據個案情形壓適用期限	1年

- 發展遲緩

	安置普通班	申請暫緩入學
資格/障別	疑似生	發展遲緩
相關支持服務	比照疑似生核給項目	依據個案情形核給
適用期限	1年~1.5年	1年

學前入小一唔談個案

- 網路提報
- 派案給一般心評教師（計入案量，若超量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支援）
- 給假標準比照校外案，依實際到校評估情形核假（優先使用無課務時間）
- 心評教師到幼兒園評估個案、訪談家長/幼兒園老師等。
- 學校仍要召開校內評估會議確認
- 心評教師不需撰寫評估報告，沒有鑑定報告費。
- 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收集資料後送件

Q&A

- 可以晤談的個案今年會發文嗎？
 - 只要經學前鑑定有文號的確認生選擇普通班，不論障別、包含發展遲緩，都可依據學生現況由學校決定是否以晤談轉銜方式進行，符合前述條件者人數眾多，因此將不會發文，學校可以在鑑定系統提報申請後，從學生資料可以判斷是否具有學前鑑定紀錄，中心將於提報截止後，另email至組長公務信箱，提供各校符合晤談條件之個案名冊。

03

提報、派案
與相關人力協助

學前入小一網路提報

- 時間：112/12/26（二）至113/01/09（二）
- 提報梯次：第24次，學前入國小一年級11301梯次鑑定安置
- 提報路徑：提報鑑定安置/填寫申請表/新增提報學生/**提報他校學生**/輸入學生身分證ID/選擇提報類組、提報身分/填寫申請表/送出申請
【確認申請狀態為已完成】

新北市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

1

學前入小一網路提報

-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E1)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資料偵錯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NTP)
 - 校內心評派案
 - 填寫申請表
 - 列印提報清冊
 - 查詢鑑定議程
 - 會議記錄公告
 - 就學輔導清冊

適用目前為學前確認生之個案。
非學前確認生請先至通報網建立疑似生資料再提報。

填寫申請表 - 查詢條件

學年度-作業梯次	113	第24次 · 2023/12/26~2024/01/09(學前入國小一年級11301梯次鑑定安置)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鄉鎮市-視導區	提報身分-申請狀態	

新增提報學生

查詢

清除

2

3

train.set.edu.tw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本校生) 查詢條件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提報他校學生]

選擇完畢 查詢 清除 關閉

總計 1 筆

序號	學生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年級 / 班級	安置情形 (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提報類組 / 提報身分
1	張OO (女) N226**6096	學前	大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情緒行為障礙	學情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學前入小一網路提報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E1)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資料偵錯檢查

學生動態追蹤

提報鑑定安置(NTP)

校內心評派案

填寫申請表

列印提報清冊查詢鑑定議程會議記錄公告就學輔導清冊

填寫申請表 - 查詢條件

學年度-作業梯次113第24次・2023/12/26~2024/01/09(學前入國小一年級11301梯次鑑定安置)

關鍵字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鄉鎮市-視導區

提報身分-申請狀態

新增提報學生查詢清除

總計 1 筆 1

序號	鄉鎮市 (學生) / 視導區	提報學校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生日	提報類組 / 提報身分	提報日期	申請狀態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 安置班別	狀態	操作
1			吳OO女	學前/大班 2016/08/31	自閉症 跨階段轉銜 安置	2021/12/02	未完成	(尚未)	(尚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填寫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提報學校		視導區	板橋分區	鑑定梯次	109 年度第 1 梯次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吳OO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 關係 *	/ 母女	聯絡電話 *	(02)	手機	
戶籍地址 *	新北市 板橋區				
居住地址 *	新北市 板橋區 [同上]				
二、目前就學狀況					
教育階段	學前	就讀班型 / 年級	不分類巡迴輔導 / 大班		
就讀學校或學前機構		就讀學校或學前機構電話			
安置班型 *	普通班 , 其他說明 :				
特教方式 *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障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務必詳實填寫）

障礙類別	無手冊
鑑定日期	

☐ 2.領有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書

醫院名稱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 3.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註明完

特教資格類別	自閉症
包含類別	

會議紀錄文號	北府教特字第
--------	--------------------

序號	鄉鎮市 (學生) / 視導區	提報學校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生日	提報類組 / 提報身分	提報日期	申請狀態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 安置班別	狀態	操作
1			吳OO 女	學前/大班 2016/08/31	自閉症 跨階段轉銜 安置	2021/12/02	已完成	(尚未)	(尚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填寫

總計 1 筆 1



學前入小一網路提報

- 當提報頁面出現【無法新增該生報名】者，須先至通報網新增疑似身障生資料，隔日再至新北市鑑定系統提報。
 - 通報網新增疑似生路徑：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資料。

如果目前是就讀外縣市幼兒園的確認生，將無法於通報網新增疑似生資料，若遇此狀況，請於113/01/08（一）至新北市鑑定系統新增疑似生資料後同步於該系統提報。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新增疑似身障生資料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B)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身心障礙類
確定個案(身障)
疑似身障生
提報確定安置

身障學生(疑似生) - 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新北市	特教類別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性別・障礙程度		身障手冊類別	
新制手冊類別		排序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 僅顯示身分證錯誤

總計 1 筆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登錄日期	狀態
----	---------	--------------	-----------------------	-----------------------	------	------	----

疑似身障生申請 - Google Chrome
see.ntpc.edu.tw/monitor_stu/_疑似身障生_申請.aspx

疑似身障生申請

身分證字號 *		☐ 非本國學生 (外國學生請填居留證號碼)
該生教育階段 *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1.點選"疑似身障生"

2.新增身障生

3.填入身分證字號和教育階段

4.下一步

隔日

新北市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

填寫申請表 - 查詢條件

學年度-作業梯次	113	第24次・2023/12/26~2024/01/09(學前入國小一年級11301梯次鑑定安置)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鄉鎮市-視導區		
			提報身分-申請狀態		

-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E1)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資料偵錯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NTP)
 - 校內心評派案
 - 填寫申請表
 - 列印提報清冊
 - 查詢鑑定議程
 - 會議記錄公告
 - 就學輔導清冊

新增提報學生

查詢

清除

train.set.edu.tw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本校生) 查詢條件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提報他校學生]

選擇完畢

查詢

清除

關閉

總計 1 筆 1

序號	學生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年級 / 班級	安置情形 (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提報類組 / 提報身分
1	張OO (女) N226**6096	學前	大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情緒行為障礙	學情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網路提報注意事項

- 請確認家長同意鑑定且填妥申請表，再上網提報。
- 提報完成後，請記得點選派案心評教師。
- 一經提報如需中止鑑定，請先電話或email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並填寫中止鑑定申請書，請家長簽名、行政核章後至新北市鑑定系統點選「中止」（路徑：提報鑑定安置/填寫申請表/點選操作欄位的「中止」/填寫中止說明），並email中止鑑定申請書至鑑輔會工作小組信箱。

申請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評估

- 申請時間：113/01/11（四）前
- 適用情形：
 1. 無特教合格教師人力學校。
 2. 校內教師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需支援施測。
 3. 校內無一般心評教師可接學前入小一、小六升國中個案。
 4. 學校每位一般心評教師負責之學前入小一評估報告數平均大於4案。

網路系統點選心評人員派案

- 時間：113/01/11（四）～113/01/19（五）
- 請至新北市鑑定系統點選心評人員派案。
 - 請協調校內一般心評教師接案並至系統點派心評。
 - 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者由鑑輔會工作小組點派心評。
 - 學前入小一超量由鑑輔會協調派案者，所有學前入小一個案請都先不要點派心評，待鑑輔會確認由他校心評教師支援個案後，再點派心評。

申請社工師家庭評估

- 申請時間：113/01/11（四）前
- 申請在家教育者（含需重新派案評估個案），先行掃描並email下列資料至鑑輔會工作小組信箱以利安排社工師執行家庭評估：
 1. 鑑定安置申請表
 2. 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4. 接案心評人員聯繫方式（含心評教師姓名、手機、學校電話及分機號碼、email）
 5. 診斷證明（三個月內，含醫師囑言）
 6. 病歷摘要（初次申請在家教育者）

申請視、聽巡教師諮詢

- 申請時間：113/01/11（四）前
- 因視覺困難需轉介視巡教師提供「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填寫「新北市視覺困難學生轉介單」（下載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後email聯繫視障巡迴輔導：ntpcvisual@sec.ntpc.edu.tw。
- 因聽覺困難或需「聽力圖判讀」等相關諮詢者請email聯繫聽障巡迴輔導：ear@sec.ntpc.edu.tw。
- 申請就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啟明學校者，需邀請視障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評估，並參與校內評估會議。

送件前召開校內評估會議

- 提醒心評老師報告完成期程，提前規劃會議時間
 - 預留報告繳交日前兩週
 - 可請心評老師協助聯繫家長到校
- 會議規則與重點
 - 事先通知邀請該出席的人員
 - 請心評老師說明初步評估結果
 - 充分交換意見
 - 校內初步確認特教資格、建議安置班型及相關服務
 - 告知不同身分的權益差異
 - 小一新生可以一併討論未來資源班課程時間
 - 一一確認後，相關人員簽名，家長可不同意學校及心評老師意見
- 應與家長確認已閱讀過評估報告並記錄
 - 心評報告簽名欄位，家長不用親簽
 - 給家長的評估報告，請確認已是最後版本，以符合行政程序完備性

凡研究事理而為之解決，一人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則謂之會議。

孫中山 民權初步



那麼對於校內評估會議的辦理，我們需要什麼樣的規則？

04

小六升國中
(國小)

新北市國小升國中鑑定結合轉銜機制



11301梯次鑑定安置暨跨階段轉銜作業

確認並更新
通報網學生資料

小六期末IEP
檢討會議

即日起至113/01/05

11301梯次
國教階段
提報

113/01/11 ~ 01/18

小六轉銜
資料袋送件

113/01/10 ~ 01/11

國中小共同完成
小六轉銜會議

113/02/15 ~ 03/08

11301梯次
書面審議
結果公告

113/04/30

11301梯次
書面審議作業

113/04/08 ~ 04/19

11301梯次
會議紀錄公告

113/05/17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1301梯次
送件

113/04/03

11301梯次
市級會議

113/05/01 ~ 05/07

11301梯次
市級會議
議程公告

113/04/24

國小務必落實小六應屆畢業確認生與疑似生IEP檢討會議

- 時間：

- **即日起至113/01/05（五）**，請學校著手規劃期末IEP檢討暨轉銜評估會議。

- 適用對象：

- 適用期限內，有鑑輔會核定文號之小六應屆畢業確認生與疑似生。

- 會議參與人員：

- 個管老師、家長、行政代表及相關人員。

少了其中一類參與人員
會有什麼影響？

- 邀集家長及相關教師召開期末IEP會議，討論學生升學後之特教資格、安置班別及特教方式、相關服務及其他注意事項，並完成「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國小填寫部分。

國小務必落實小六應屆畢業確認生與疑似生IEP檢討會議

- 請於**112/12/29（五）前**確認並更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小六確認生與疑似生基本資料（姓名、生日、最新戶籍住址等）。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 有無障礙設施、輔具需求學生請務必安排提前參觀未來學校，如需無障礙環境改善盡早請未來學校準備。
- 如家長欲放棄特教資格，由國小依放棄特教資格流程辦理。

幫學生為下一階段做好準備

- 小六期末IEP暨轉銜評估會議開什麼？

- 確認特殊教育資格
- 討論下一階段安置
- 建議下一階段支持服務與教學輔導重點

- 誰來開？

- 導師
- 特師、盡量邀第二位
- 家長
- 學生
- 行政代表

- 掌握畢業生現況
- 事先規劃期程
- 提供可出席會議時間
- 可請個管教師協助敲時間
- 還是喬不出時間怎麼辦？

- 學生基本資料（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填寫清楚&正確！
- 障礙別為鑑輔會核給障別，可參考資格證明書(小黃卡)或至通報網確認，若有亞型（學障）或加註（自閉症、腦麻、多障、其他障礙）請務必記得填寫。
- 可提供資格證明書(小黃卡)影本/最新一次鑑定會議紀錄/通報網學生資格與班型截圖，以利國中核對。

二、個別化計畫檢討事項（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一） 資格適切 性檢視

❖請確實更新 IEP 所載之學生能力現況、優弱勢對學校學習及生活影響以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內容，以利鑑輔會審查。

- ☐ 學生現況需求與原資格障別相符。
- ☐ 因故不延續資格（依各梯次期程辦理放棄特教資格程序）。
- ☐ 變更（含增減）學習障礙亞型（請說明適用亞型）：_____。
- ☐ 具下列任一情形，但欲維持或加註特教資格者，請派案重新評估：

- | |
|--|
| ☐ 鑑輔會之特教資格證明適用期限已逾期或即將逾期。 |
| ☐ 核定之障礙別與學生目前能力現況及需求不相符。 |
| ☐ 學生身心特質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生活適應。 |
| ☐ 學生未接受特教教師直接教學、入班協助或訓練、課程調整或評量調整等服務。 |
| ☐ 障礙類別加註（請說明加註障別）：_____。 |

（二） 安置班別

- ☐ 維持原班別
- ☐ 建議調整為：（需重新評估）☐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無法就讀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原因：

（三） 特殊教育 方式

- ☐ 維持目前特教方式
- ☐ 調整特教方式
- 理由（有調整必填，首次/續申請在家教育、建議延長修業年限者請派案重新評估）：

*小六目前資源班課程內容

領域名稱	上課時段與節數			
	抽離	節	外加	節
	抽離	節	外加	節
	抽離	節	外加	節

轉銜評估會議 共同討論後決議 （由國中填寫）

特教資格為_____

障別註記/學障亞型：_____

理由：

鑑輔會 覆核

☐ 同意

☐ 不通過，請提
報 11202 梯次
原因：

安置班別為：

☐ 普通班

☐ 同意
☐ 變更

- 智能障礙若無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五年內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結果。
- 若要變更資格或學障亞型，請檢附充足的佐證資料給國中。
- 若家長想變更安置，建議安排參訪。

Q&A

- 小六學生適用期限**即將逾期**的定義？
 - 小六學生適用期限為**國小教育階段**者，不屬於即將逾期，以書審為原則，只有改障別、改安置或申請延修，才需要派案評估。
 - 小六學生，文號為新北市，且適用期限為**113/1/31**、**113/7/31**者，屬於即將逾期，適用期限113/1/31由國小派案評估，適用期限113/7/31則由國中協助派案評估。
- 小六期末IEP轉銜評估，發現學生現況已不符鑑定基準，家長同意**放棄特教資格**，接下來的程序？
 - 相關程序統一由**國小**辦理：
 1. IEP會議討論確認家長意願【放棄資格聲明書、個案會議紀錄】。
 2. 納入期末特推會提案審查【特推會會議紀錄】。
 3. 國小於11301梯次提報，網路申請表勾選「放棄特教服務」，相關資料由國小於113/4/3前email至鑑輔會工作小組信箱（ipspe@sec.ntpc.edu.tw）。

(四) 升學後建議安置學校 (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覆核(由國中填寫)	鑑輔會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同意 ☐ 變更為：_____ 理由：	☐ 同意 ☐ 變更 理由：
現居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安置學校	☐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_____國中/國中小/高中 (國中部) (請至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www.ntpc.edu.tw) 新北市國中學區查詢系統查詢) ☐ 就讀學區以外(外縣市)學校：_____國中/國中小/高中國中部，原因： ☐ 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為最近之學校。 (參閱各行政區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設立一覽表) ☐ 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不符 (社會局安置者，請檢附安置證明) ☐ 隨父/母(教職員)就讀 (需檢附父母在職證明) ☐ 該校為_____縣/市學校，家長 (☐ 已完成 ☐ 未完成) 戶籍遷移 ☐ 該校為私立學校，已取得私立學校錄取證明文件 (請檢附) ☐ 其他，說明：_____		

- 請事先確認戶籍，並更新通報網學生戶籍資料。
- 請依照戶籍送件學區國中。
- 欲安置非學區國中，請事先跟該所國中聯繫確認是否符合條件，例：學區國中無集特班，就近安置有集特班之國中。

(五) 相關服務 (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轉銜評估會議 共同討論後決議 (由國中填寫)	鑑輔會 覆核
小六目前提供之相關服務		升學轉銜之建議	改變原因	
相關專業 服務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聽能管理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聽能管理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意國小升學轉銜之建議 ☐ 變更為：_____ 理由：_____ 原因：_____
考試評量 服務	☐ 無 ☐ 特殊考場(人數調整) ☐ 特殊考場(環境調整) ☐ 特殊考場(設備調整) ☐ 試卷放大 ☐ 點字試卷 ☐ 誦讀題目 ☐ 代謄答案 ☐ 口頭回答 ☐ 電腦作答 ☐ 盲用電腦或打字機 ☐ 延長時間 ☐ 英聽調整 ☐ 其他：_____	☐ 無 ☐ 特殊考場(人數調整) ☐ 特殊考場(環境調整) ☐ 特殊考場(設備調整) ☐ 試卷放大 ☐ 點字試卷 ☐ 誦讀題目 ☐ 代謄答案 ☐ 口頭回答 ☐ 電腦作答 ☐ 盲用電腦或打字機 ☐ 延長時間 ☐ 英聽調整 ☐ 其他：_____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意國小升學轉銜之建議 ☐ 變更為：_____ 理由：_____
學習環境 調整	☐ 無 ☐ 安排一樓教室 ☐ 靠近健康中心 ☐ 低噪音教室 ☐ 特殊桌椅 ☐ 安排適當座位 ☐ 電梯/電梯卡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斜坡道 ☐ 樓梯扶手 ☐ 其他：_____	☐ 無 ☐ 安排一樓教室 ☐ 靠近健康中心 ☐ 低噪音教室 ☐ 特殊桌椅 ☐ 安排適當座位 ☐ 電梯/電梯卡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斜坡道 ☐ 樓梯扶手 ☐ 其他：_____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意 ☐ 變更 理由：_____
	☐ 無	☐ 無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意 ☐ 變更

- 申請各項服務時，請記得檢視是否符合核定原則。
- 若有新增或刪除項目，請**務必填寫理由**。
- 請每一個欄位都要填寫，**不要空白，未提供勾「無」**。
- 若建議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可提供服務紀錄供國中參考，已結案的建議先不申請。

三、其他重要說明事項（由原就讀國小填寫）---必填

有關學生重要的學習需求、課程需求、有效的輔導策略以及情緒人際、生活管理、健康醫療及家庭所需
輔導支持措施。

轉銜評估會議結論（國中小共同討論，由國中填寫）

★對國中階段資格、障別與安置：

☐不需變更

☐需變更，派案評估項目為：

☐特教資格 ☐安置班別 ☐特殊教育方式

接案正式心評教師（派案必填）：_____

★其他會議結論：

★家長意見：

☐同意

☐不同意上述結論

不同意理由：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國小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上 / 下午 ____：____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個管教師			
導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全名)	
		與個案關係：_____	

•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 **必填**最需要交代的3件事
- 讓國中老師很快掌握重要需求
- 會議出席人員應包含家長、特教老師(個管)、導師、行政代表、學生本人。
- 法定代理人記得簽名。
- 可提供學生的個管名單，以利國中安排轉銜會議時可以錯開時間。

小六升國中轉銜資料送件

- 時間

- 113/01/10（三）至113/01/11（四）

- 對象

- 全校有文號的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

- 地點（通關密碼：送件時的戶籍地）

- 戶籍在新北市：學區國中

- ◆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請依就近入學原則送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國中。
（如有疑問請洽鑑輔會）

- 戶籍在外縣市：鑑輔會工作小組（秀山特教中心）

小六升國中轉銜資料送件內容

- 送鑑輔會工作小組（秀山特教中心）：

- ▣ 上傳電子檔（請勿匿名）：

- ◆ 將下列資料放在同一資料夾後壓縮上傳，壓縮檔檔名為學校校名，例：△△國小。

- 全校有文號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之「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檔名：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國小。

- 學生112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含上學期期末IEP檢討會議記錄），檔名：學校校名—學生姓名，例：△△國小—○○○。

- ▣ 紙本送件（個案資料袋）：

- ◆ 戶籍外縣市之有文號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

- ◆ 資料袋內容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檢附。

小六升國中轉銜資料送件內容

• 送新北市學區國中：

▫ 電子檔—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

- ◆ 依學生戶籍應就讀之學區國中分別造冊，email給國中特教組長。

▫ 紙本：

◆ 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

◆ 個案資料袋（一生一袋）

- ◆ 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檢附資料
- ◆ 確認鑑定安置申請表&轉銜評估建議表之申請項目、法定代理人簽章
- ◆ 學障若要變更亞型，請檢附【學障亞型檢核表】

建議親送為主，送件前可先聯繫國中約時間，另外記得帶職章，特別個案可以在清冊上註明。

若為外縣市核定之學障亞型，請確認是否與新北市現行之學障亞型一致，若不一致，請依據【學障亞型檢核表】檢附相關資料調整亞型。

- 校內轉銜會議建議變更特教資格或安置班別、申請延長修業者，請提醒國中派案心評。
- 資料袋送件前請確實檢核勿缺件，若需補件，請於113/01/15前完成，並和國中確認補件方式及時間。

05

其他提醒事項

● 校篩生提報原則

- 提報前，請確認資料蒐集已完備。
- 除學前入小一、特殊爭議個案外，**學校不應提報疑似生**。
- **輔導與教學介入應及時提供**，如資料或介入時間不足，建議延後梯次。
- 校內轉介個案必附A表及S表，S表是評估日期跟實際提報鑑定日期應相隔。

● 測驗工具

- 請務必使用正版！
- 施測部分測驗應具有證照，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
- 113學年度起不再使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將全面改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 校內評估會議

- 送件前請確實召開校內評估會議。
- 出席人員應包括：家長、評估教師/心評教師、導師、個管老師、特教組長/承辦人，另外亦可邀請學生本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五、參與校內評估會議人員簽名					
職稱	評估教師／心評老師	導師（或幼兒園教師）	個管教師	特教組長／業務承辦人	其他（例：學生本人、治療師）
簽名					
★校內評估會議召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上／下午____：____					
六、法定代理人意見及簽名（必填）					法定代理人 簽名
建議項目	特教資格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特教方式	
意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說明：	
					☐ 我已閱讀過評估報告 與個案關係：_____

說明事項：會議中參與人員如有不同意見，請在意見說明欄位敘寫，若欄位不夠可自行加頁敘寫。

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	----------	--

- 心評派案

- 請勿讓未具特教教師證的老師負責撰寫報告，只可協助提供或蒐集資料。
- 評估教師如為儲備心評（限校內案），評估報告應請一般心評教師協助指導並簽名。

參與評估者 (評估/心評教師需於姓名處親自簽名，其他參與評估者可列職稱姓名或簽名)						
職稱	評估教師 (評估教師非心評教師時使用)	心評教師	家長			
姓名	簽名：	簽名：				

- 鑑定安置申請表、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轉銜評估建議表

- 正本送至各分區或鑑輔會，影本學校自行留存。

•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 預計12/11開始受理參觀申請，請提前電話聯繫，僅能參觀空教室與其他環境硬體設備，因無學生所以沒有課程可觀看。
- 希望與家長澄清：在特校上課的學生，一樣要按照課表上課，相關專業治療只是少數時段。
- 需同時到新北特校與普通學校集特班參觀，最後以鑑輔會安置為準。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生如需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以就近安置普通學校為原則；如確有特殊情形欲申請安置新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校）時，依下列程序及原則辦理：

1. 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需先實際參訪學區學校與特校後再行申請。
2. 鑑輔會依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結果，綜合考量二校在就學交通與時間、師資專業、人力配置、空間設備、支持服務運作、社區參與等因素及學生意願後，決議安置較適合之學校。
3. 遇特校班級人數額滿時，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林口區者優先。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 YOU FOR LISTENING